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了解公司本次所聘任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本次所聘任的高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任何正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亦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何一名先生、王红兵先生、李竞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江玉兰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谢石松、胡志勇、杨永福

2016 年 12 月 27 日